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21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曾而斌

2023年8月21日